

台灣期貨衍生性商品學刊徵文

提昇期貨業研究發展風氣 推動知識交流及心得分享

本刊創刊至今已七年，為目前國內唯一隸屬期貨領域，結合實務與學術之專業刊物，具有嚴格之評審機制，且為非營利機構之出版品，對於大專院校教師升等或考績評鑑，將有一定公信力及助益力，敬請踴躍投稿。

徵稿對象：
學術界、期貨、證券及金融相關行業之從業人員。

徵文主題：
(一)期貨市場、法令規章、管理制度之相關研究與探討
(二)金融商品之研究、分析或操作策略
(三)期貨相關時事議題之探討及其他與期貨市場相關之研究

出版及徵稿日期：
出刊日期：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
截稿日期：每年4月30日及10月31日

稿費從優

相關徵文及審核辦法，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期貨與衍生性商品學刊」徵文報導

本期「台灣期貨與衍生性商品學刊」徵文將於4月30截止，歡迎期貨、證券及金融相關行業之從業人員，以及學術界及各相關研究領域者，踴躍投稿。

為提昇期貨業研究發展風氣、推動專業知識交流及分享專業心得成果，本會每半年定期出版「台灣期貨與衍生性商品學刊」(以下簡稱本刊)乙冊，並以成為「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為目標。

徵文主題為期貨市場、法令規章、管理制度之相關研究與探討；新金融商品之研究、分析或操作策略；期貨相關時事議題之探討及其他與期貨市場相關之研究。

投稿之稿件，經錄取刊登後，本會將支付新台幣5萬元的稿費，並提供於數位資料庫，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本稿件之審查流程分為預審、初審及複審；本會進行形式預審，合格者方交付審查委員就論文題目及內容進行初審，決定「刊登」、「修改後再審」或「退稿」；針對建議「修改後再審」之稿件，將交原審查委員進行複審，決定是否刊登，有關稿件格式、審查詳細流程及原則等內容請至本會futures.org.tw點選公會動態項下「台灣期貨與衍生性商品學刊」徵文海報參閱。

(莫璧君)



期貨公會會訊

一〇〇年三月號

第101期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794號

- 發行人：廖以雍
- 編輯：推廣訓練組 莫璧君
- 訂刊日：中華民國91年11月5日
- 出版日：中華民國100年3月5日
- 發行所：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 發行地：台北市大安區東和路一段27號12樓
- 電話：(02) 87737303
- 傳真：(02) 27728378
- 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79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100年開春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導

本會第3屆理監事第4次聯席會議於2月17日下午4時，假臺灣期貨交易所6樓大會堂召開，共同迎接民國100年的到來，齊心努力為業界打拼，本訊摘錄此次會議重要事項與決議情形報導如下：

會員動態

※會員公司異動情形

金鼎期貨經理(股)公司、金鼎期貨經理(股)公司兼營期貨顧問業務，業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終止營業，向本會申請退會，本會所屬會員公司截至目前計有期貨經紀商42家(專營18，兼營21，複委託3)，期貨交易輔助人59家、期貨自營商37家、期貨顧問事業34家、期貨經理事業11家、期貨信託事業11家，共計194家會員公司。

會務動態

※通過本會99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及99年度收支決算案

本會理監事依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審核通過本會99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及99年度收支決算案。

市場推廣

※建請主管機關同意，期貨自營商於交易外國期貨契約時，所持有之外幣總額得辦理避險交易

適逢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大，匯率變化亦甚大，部份自營商因交易國外期貨契約所持有之外幣並無避險工具，恐因此而侵蝕操作獲利，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建請主管機關同意，期貨自營商於交易外國期貨契約時，所持有之外幣總額，得向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避險交易。

自律規範修訂案

※修訂本會「辦理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辦法」

本會基於考生權益之考量，增訂：「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或「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所考專業科目「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含產業經濟)」可互為抵免(詳見第2版)。案經全體出席理監事同意通過，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修訂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

本次為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規定暨符合期貨經理事業實務運作，爰增修訂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部分條文，主要新增內容如下：受任人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資金之匯入、匯出，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另有關於款項之交割結匯事宜，應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並由國內期貨商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結匯。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全權委託受任人從事期貨交易應以外幣為



之，委任資產之運用範圍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為限。

※修訂本會「會員自律公約」

為鼓勵會員加強自律管理並使議處考量因素明確化，修訂會員自律公約第十條第三項：「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或責令會員對其違規受雇人員為適當之處分，毋須提報理事會決議。同一會員同一業務員累犯者、或同一會員半年內累犯者、或提供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者，則對該會員處警告(含)以上處分，並促請公司對業務員適當處分。」

※修訂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

本次修訂係為針對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作業增加管理措施，主要新增內容如下：會員及其從業人員透過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宣傳資料及廣告物，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從業人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且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並限由會員之總公司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對外使用；本公會會員違反本辦法，半年內累犯達三次(含)，經本會處注意改善(含)以上者，本會得對該會員增加查察輔導之次數或提高頻率。

※為配合證券暨期貨聯合徵信系統規劃，修訂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73421號函，原則同意臺灣期貨交易所所報之「證券暨期貨聯合徵信系統規劃書」。本會為配合相關法規規範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作業之時程，增修訂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主要新增內容如下：為配合證券期貨聯合徵信系統之建置，本會會員受理申請新開戶時，應另請期貨交易人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並告知交易人下列事項：(一)、期貨商名稱；(二)、期貨商蒐集之目的(三)、交易人資料之類別(四)、蒐集之交易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交易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以及(六)、交易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對於已開戶之期貨交易人(未簽署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者)，應於重新辦理徵信或換約時，請期貨交易人簽署之。

(杜月明)

交易量

100年1月份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排名	市場別	成交量	百分比
1	美國	396,177	53.08%
2	新加坡	343,138	45.97%
3	日本	7,095	0.95%
合計		746,410	100.00%

100年1月份國內外期貨市場成交量比較表

市場	台灣	新加坡	美國	日本	合計
成交量	27,582,064	343,138	396,177	7,095	28,328,474
比率	97.37%	1.21%	1.40%	0.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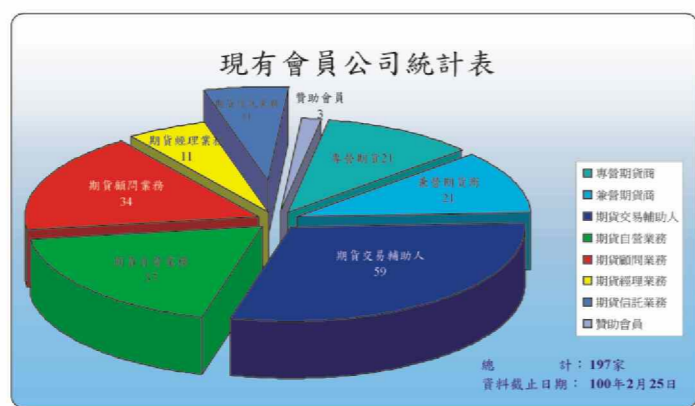
交易量比較表

類別	市場別	99年12月交易量		100年1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國內	23,407,402	690,776	27,582,064	746,410	17.83%
	國外	1,017,713	31,399	1,378,103	37,321	18.88%
日均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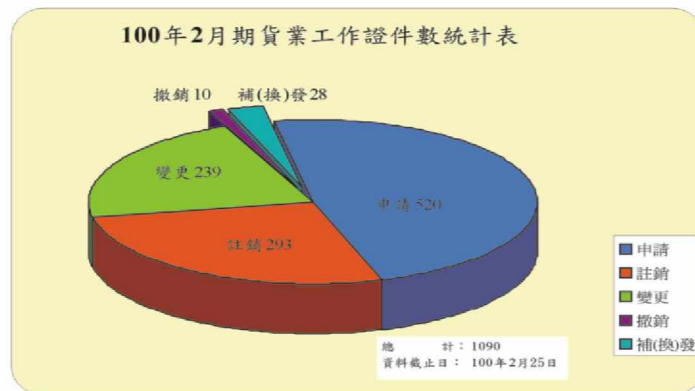
100年1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排名	商品別	成交量	百分比
1	TXO 臺指選擇權	20,151,406	73.06%
2	TX 臺股期貨	3,998,034	14.50%
3	MTX 小型臺指期貨	1,946,610	7.06%
4	TF 金融期貨	712,434	2.58%
5	TE 電子期貨	270,372	0.98%
6	股票期貨	203,320	0.74%
7	TFO 金融指數選擇權	148,390	0.54%
8	TEO 電子指數選擇權	23,372	0.08%
9	個股選擇權	23,352	0.08%
10	XIF 非金電期貨	22,780	0.08%
11	XIO 非金電選擇權	21,502	0.08%
12	TGO 臺幣黃金期貨選擇	17,846	0.06%
13	GTO 權買選擇權	17,314	0.06%
14	TGF 臺幣黃金期貨	16,976	0.06%
15	GTF 權買期貨	7,018	0.03%
16	T5F 臺灣50期貨	1,052	0.00%
17	GDF 黃金期貨	142	0.00%
18	M5O 臺指選擇權	100	0.00%
19	MSCI 臺指期貨	24	0.00%
20	CPI 三十天期利率期貨	20	0.00%
21	GBF 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00%
合計		27,582,06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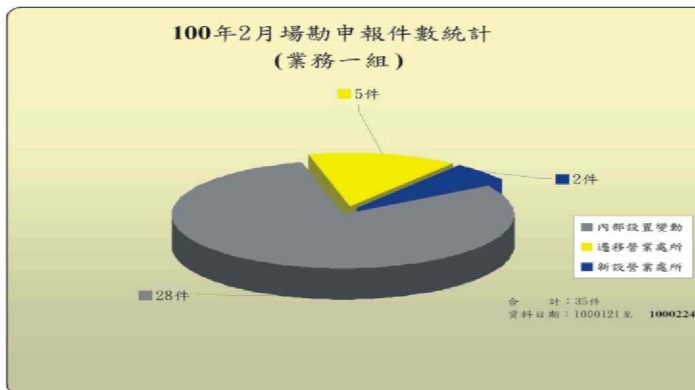
(尤姿雯)



(呂珊宜)



(呂依亭)



(呂依亭)



(湯志彬·賴美惠)

教育訓練

二月份在職訓練統計表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初階	台北	1	82	79
進階(一)	桃園	1	34	34
進階(二)	台北	1	55	53
進階(二)	高雄	1	70	66
進階(二)	台北	1	93	92
進階(三)	桃園	1	37	37
進階(三)	新竹	1	49	49
進階(三)	台中	1	60	59
進階(四)	台北	2	128	123
進階(四)	高雄	1	66	66
進階(四)	台北	2	154	150
進階(五)	台中	1	74	72
進階(五)	彰化	1	65	65
進階(五)	高雄	1	84	82
期貨經理	台北	1	49	45
期貨顧問	台北	1	60	54
總計		18	1160	1126

三月份在職訓練開班地區及開班數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初階	台北	2
	台中	1
	高雄	1
進階(一)	台北	1
進階(二)	台北	1
進階(二)	台中	1
進階(三)	台北	1
進階(三)	高雄	1
進階(四)	台北	1
	桃園	1
	台中	1
	彰化	1
	台南	1
進階(五)	台北	2
	桃園	1
	新竹	1
	台中	1
	台南	1
期貨顧問	台北	3
總計		23

(華辰)

敬請張貼

加日本盤下單結論

東京工業品交易所TOCOM

東京工業品交易所(Tokyo Commodity Exchange, TOCOM)於1984年11月1日,由東京紡織品交易所(Tokyo Textile Exchange)、東京橡膠交易所(Tokyo Rubber Exchange)及東京黃金交易所(Tokyo Gold Exchange)合併成立。

TOCOM原為非營利性質之會員制交易所,為了增進營運效率、改善決策過程及獲得籌資來源,於2008年12月1日,由非營利性質之會員制交易所轉為公司制交易所。

日本在2005年重新修訂商品交易法, TOCOM將結算交割業務移撥至日本商品結算所(Japan Commodity Clearing House, JCCH)。

一、交易方式

(一)目前TOCOM商品皆採電子交易,逐筆撮合電子交易,而原有之定盤制人工喊價交易方式,已隨著天然橡膠期貨於2005年1月起停止使用,而進入全面電子化時代。

(二)TOCOM目前採電子交易逐筆撮合的委託單,其依據價格優先(price priority)原則及時間優先(time priority)原則進行撮合,因此倘若條件符合前開原則者,即可成交,且會產生不同的成交價。

二、結算機構

(一)過去東京工業品交易所的結算一直由交易所內結算部門進行結算。在商品交易法修改後,即設立了結算機構日本商品結算所(Japan Commodity Clearing House Co., Ltd., JCCH),從2005年5月開始包括東京工業品交易所在內的日本所有的商品交易所成為其結算對象。

(二)隨著JCCH的設立,日本數家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經紀公司可對各交易所的每個結算帳戶進行統一結算。這樣不僅使結算參加者的事務簡單化、合理化,也提高了資金運用效率。

(三)期貨經紀商必須將客戶委託的保證金直接存入JCCH,與公司的資產分開保管,萬一委託的期貨經紀公司倒閉,客戶可逕向JCCH申請出金。

三、結算機構的特色

(一)JCCH為每筆交易的相對交易對手,使市場參與者之交易對手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二)為日本商品交易所的共同結算機構,在JCCH成立之前,各期貨經紀商需對不同交易所開立的帳戶進行對帳與款項匯撥,但JCCH成立後,各經紀商只需對JCCH即可。

(三)因整合各交易所與結算會之間的結算作業,使各結算會員的後台作業更具效率。

四、交易會員種類

(一)經紀會員(Broker Member):具有商品經紀代理人資格,可以進行自營和代理交易的會員,能通過該交易所的終端機直接進行交易。

(二)交易會員(Trade Member):只進行自營交易的會員,能通過該交易所的終端機直接進行交易。

(三)遠距會員(Remote Member):國外期貨商、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者均得向交易所申請,核准後,能通過該所的終端直接進行交易。

(四)附屬會員(Affiliate Member):只進行自營的國(內)外會員,必須透過其他經紀會員進行交易。

(五)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只進行自營的國外會員,必須透過其他經紀會員進行交易。

五、JCCH結算會員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結算會員的管理系統須有足夠保證業務所需,以保障公共利益。

(二)須符合JCCH對淨資產的要求。

(三)必須於日本境內設有營業處所。

六、所有結算會員均應存放結算基金於JCCH,新加入之會員其資格要在基金存入後才生效。而該結算基金的多寡與於該結算會員的累積交易結算金額為正相關。結算基金會依交易所別與商品別分別記帳存放,當JCCH遇有違約交割損失時,違約結算會員所繳存之結算基金與保證金會優先用於填補損失,不足時再由其他結算會員之結算基金填補。

七、保證金繳存方式

(一)直接存款(Direct Deposit):由交易人將結算保證金繳至其所屬經紀商(結算會員),再由結算會員以交易人名義存入JCCH。

(二)替代存款(Replacement Deposit):即為客戶保證金(現金或有價證券)高於JCCH要求之超額部分,於取得客戶書面同意後以結算會員之名義繳存於JCCH;另有有價

證券證券繳存者,其可抵繳成數由JCCH決定之。而無論以哪一種方式繳存,經紀商(結算會員)即應全數繳存JCCH。

八、市場發生違約時時,對市場的補償順序如下:

(一)結算會員於指定商品市場中繳存之自營帳結算保證金;結算會員於指定商品市場所繳存之結算基金;違約結算會員存放之任何基金;違約結算會員之客戶帳保證金。

(二)違約會員繳存於任何指定商品市場之信託資金。

(三)各交易所提撥存放於JCCH之累積違約補償準備。

(四)各交易所收繳之其他違約準備金。

(五)結算基金用於填補於商品市場中,可歸責於JCCH之損失。

(六)當上列基金都用盡後,將動用所有結算會員之自有資金。

九、目前TOCOM並未開放非交易會員得逕行下單至交易所,必須透過會員向交易所申請DMA後方可連結至交易所。

(謝杰整理)

期貨信託事業增列內控規範

期信基金須訂定風險分散之相關控管機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00.2.8以金管證期字第0990072437號函,准予備查本會所修正之「期貨信託內部控制制度範本」及「期貨信託內部稽核制度範本」等兩項自律規範,其重點臚列如下:

一、為保障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權益,針對期貨信託事業之期貨信託基金於單一銀行之存款金額及比率,須配合存款銀行信用評等等級,訂定風險分散之相關控管機制。同時,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亦應建置適當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遵循之。而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也應針對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應由權責單位確認依照本會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此外,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所發行之所有期貨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也就是說,期貨信託事業應確認業務單位瞭解其業務經營所承擔之風險,並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以及遵守公司所核准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各項風險控管於公司授權之範圍內。

二、為避免期貨信託事業從業人員因個人之強制執行事件衍生其他弊端,對於期貨信託事業所屬人員受有強制執行者增列相關控管措施;明訂從業人員受有強制執行者,公司應瞭解其原因及影響,並陳報權責主管,留存紀錄。此外,發生訴訟時,應由權責單位依規定處理程序辦理,若係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信託事業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本會彙報主管機關。假如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造成公司營運重大困難,應將該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抄送本會。(黎衍君)

修正本會「辦理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辦法」

■檢討本會「辦理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辦法」中考試專業科目「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含產業經濟)」之測驗範圍與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所考之專業科目「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含產業經濟)」之測驗範圍完全相同。

■在探討考生權益與考量測試初衷二個面向後,並參酌證基會「金融證照測驗收費標準相關事宜」會議內容,認為可適度放寬以避免考生重覆參考困擾,擬案該測驗科目可互為抵免。

■故修正本會自律規範「辦理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辦法」第5條第3項:已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或「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所考專業科目「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含產業經濟)」可互為抵免。

■本案業經本會第3屆教育訓練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行,陳報第3屆理監事第4次聯席會議通過在案,待證期局核備後即可公告施行。

(華辰)

兩岸交流



鄭州商品交易所來台參訪



逢新年度開春之初,兩岸期貨業團體即有互動交流,在1月17日至1月24日鄭州商品交易所新聞信息部高級總監王曉明先生率領該所市場部姬廣坡高級專員、常青高級經理、交割部李博晰總監、結算部劉珺高級經理、市場監察部李悅高級經理等一行6人來台參訪,這是繼去年五月上旬該所梅宏斌副總率團來台參訪後,第二次來訪,可見鄭州交易所對台灣期貨業之發展經驗抱持高度肯定並非常有興趣瞭解,而期貨公會、期交所及期貨業者均表達了高度歡迎之意。

※積極協商參訪行程,受訪單位熱情接待

這次來台行程,自去年8月份雙方承辦人員即積極展開作業,原本預計於99年度10月份來台參訪,但因故延至今今年1月份才成行,雖然接近春節年假前夕,各期貨商皆非常忙碌,但期貨業界仍撥空接待並表達高度歡迎之意,經過多次的溝通聯繫,終於排定此次參訪行程,而此次共計參訪8個單位,分別為本會、期交所及群益期貨、太平洋證券、日盛期貨、國票期貨、兆豐期貨、富邦期貨。

而該所此行希望瞭解的議題為「臺灣期貨市場開發、投資者教育和結算作業」,為使其能夠更深入瞭解相關議題,受訪單位除準備精彩簡報外,多家業者經精心安排其實地參訪營業單位運作狀況,讓其對實務作業更清楚瞭解,另受訪單位皆在參訪結束後,設宴熱情款待,可見業者接待之熱情。

※互動中,汲取台灣經驗

在1月18日下午本會之參訪行程中,由本會盧秘書長廷劭及兩位副秘書長熱情接待,並進行為期2小時之互動會議,會議中由盧副秘書長對本會之業務(含組織系統、會務人員、會員狀況、業務員登錄情形、在職訓練...)及國內期貨市場概況做了詳細而精闢之簡報外,盧秘書長及范副秘書長亦在互動中對期貨服務事業有精彩之介紹;此外本會亦特別介紹現行為打擊地下期貨,正在進行之「合法期貨」標準宣導廣告情形,而該所與會人員對此皆表現高度興趣;另王曉明高級總監亦在會議中對鄭州交易所之現況做了概況介紹,雙方互動甚佳,參訪人員皆表示獲益良多,最後在雙方互贈紀念品中劃下此場會議之完美句點。

(林惠蘭)

期貨業務人才養成班第19、20期甄選活動

~共計28人,分別進入12家期貨商服務~

由期交所贊助、證基會執行培訓課程及期貨公會籌辦甄選活動之「期貨業務人才養成班」第19(高雄)、20(台北)期,業已於1月16日及1月18日結束培訓課程,共計67位學員參加受訓,44位通過期貨商業務員測驗,42位參加聯合甄選活動。

※同學表現得體,覆試機會大增

學員分別於1月25日、1月27日參加高雄及台北兩場次第一階段聯合甄選面試活動,經參試公司主管初審合格者,再由本會安排合格學員至徵才公司進行第二階段的覆試活動。由於期才班學長、姐進入業屆服務表現優異,本次徵才共計15家專營期貨商、8家券商體系業者加入搶人行列,釋出150名職缺數。

由於參予活動之業者較往期熱烈,學員自我介紹時間僅有三分鐘,總參試公司對學員的提問也限時三分鐘;學員必需在有限時間內行銷自己,並適切回答參試主管的提問以增加第二階段面試的機會。在學員努力展現自我特質及對行業未來作為計劃,每位學員均有覆試機會,其中更有11位學員成功行銷自己,獲超過10家公司給予覆試機會,本次共安排242場(高雄-48場、台北-194場)第二階段面試活動,為歷年最高場次。

※共計28人媒合成功,錄取率為67%

「期貨業務人才養成班」第19、20期於2月18日順利完成甄選作業,共計35位學員獲會員公司青睞,通過第二階段面試,唯經電腦媒合成功者為28位學員分別由12家公司所錄取,錄取率為67%,詳細名單如右表:



序號	姓名	會員公司名稱	序號	姓名	會員公司名稱
1	黃淑雯	元大期貨(股)公司	15	孫 豪	
2	張哲誌	元富期貨(股)公司	16	黃啓倉	
3	楊肇承		17	莊弘昆	
4	徐德民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	18	許存生	康和期貨(股)公司
5	江榮華	永豐期貨(股)公司	19	何志騰	
6	朱哲宏		20	黃淑儀	
7	倪敬書	兆豐期貨(股)公司	21	李彥儒	
8	許嘉丰	兆豐證券(股)公司	22	史可君	
9	朱振威	國泰期貨(股)公司	23	何莉君	
10	楊惠萍		24	吳育倫	群益期貨(股)公司
11	裴 仲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25	徐弘諱	
12	姜和瑞		26	陳盈樑	
13	翁吉忠	群益證券(股)公司	27	陳維新	
14	宋承憲		28	蔡易昇	買來豐氏期貨(股)公司

(莫壁君)